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1/99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署理)
馬羅道韞女士

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
羅君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780/99-00(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80/99-00(01)號文件]的要點。

3. 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以兩條條文分別處理“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4. 在提及*R v Vickers*及*R v Hastings*的案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c)及2(d)段)時，陳榮燦議員問及警方會否對因下列駕駛行為而涉及嚴重意外事故的司機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

- (a) 在酒類飲品的影響下駕駛汽車；及
- (b)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5.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被告人的實際駕駛行為將可判定其駕駛方式是否危險，並會考慮所有經證明為被告人所知悉的有關情況，而對於一名合格和謹慎的司機而言，在該有關情況下駕駛或以該方式駕駛顯然是危險的。她解釋，在*R v Vickers*的案例中，該名被定罪的司機在酒館喝啤酒超過6小時，後來有人目擊他駕駛的汽車左搖右擺地前行，除了沒有亮著車燈，更越過了路

中央的白線。他的汽車駛進對面的行車線，並開行了一段路程，最後駛上了行人道，撞倒一名行人，該名行人後來傷重死亡。至於 *R v Hastings* 的案例，該名被定罪的司機在鬧市被警方追逐了數哩，途中他在一條車速限制為每小時30哩的道路上，以每小時90哩的速度行駛。他多次駛進對面的行車線，衝過了幾個紅色交通燈，最後其汽車與另一輛汽車相撞，然後才在行人道上停下。她強調在該兩個案例中，該兩名被定罪的司機均顯然是以危險的方式駕駛。

6. 陳榮燦議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交通燈由黃轉紅時，司機可能無法及時停車以遵從交通燈的指示。他詢問該司機會否在此等情況下被控危險駕駛。

7.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考慮每宗交通意外所涉及的所有情況及有關司機的駕駛行為，才會決定是否檢控該名司機。她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所列出的6種駕駛行為，是有可能被視為危險駕駛行為的一些例子。法庭在考慮每宗個案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例如事發時間、天氣情況、人車流量等，才會決定某宗意外中的被告應否被判有罪。

8. 吳靄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只有少部分的交通意外案件，駕駛者原被控以魯莽駕駛的罪項，但最終法庭只以不小心駕駛這轉控罪項將有關的駕駛者定罪。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此等判刑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她不認為當局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她堅持本身的意見，認為“危險駕駛”是“不小心駕駛”的一種，而“魯莽駕駛”屬不同類別的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她重申，根據普通法的原則，任何人不應為其不小心而須承擔後果，而刑罰水平應與犯了該罪行的司機的駕駛行為相稱。

9.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小心駕駛”與“危險駕駛”所指的是不同的駕駛行為。根據現行法例，要證明司機魯莽駕駛，必須證明他有強烈的犯罪意圖，加上法庭無法以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作為入罪的考慮因素，以致很多案件的司機都被控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罪後被判處的刑罰也輕得多。此情況引致輿論抨擊，認為所判處的刑罰與上述駕駛行為所造成後果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她補充，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就危險駕駛行為訂立更客觀的標準。

10. 劉江華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所載列的駕駛行為是典型的危險駕駛行為，但他指出，有關危險駕駛的釋義存有不少灰色地帶。他提及政府當局為2000年4月3日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540/99-00(01)號文件]所引述的*R v Roberts and George[1997]*及*R v Ash[1998]*的案例，詢問根據“危險駕駛”的新定義，在服食藥物後駕駛、在健康狀況欠佳的情況下駕駛、或在沒有檢查其車軚是否妥當的情況下駕駛，會否被視為違法。

11.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某人駕車時只服用了藥物，又或感到疲倦或患病，有關的駕駛行為本身不會構成危險駕駛罪。她強調危險駕駛罪成立與否，須通過兩項驗證。首先，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是危險的，例如超速駕駛或在對面的行車綫上駕駛。第二，法庭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交通情況及有關汽車的狀況等。

12. 主席補充，法庭亦須顧及所有經證明為被告人所知悉的有關情況，而對於一名合格和謹慎的司機而言，在有關情況下駕駛顯然是危險的。由於每個人對同一種藥物的反應不同，因而難以辯說在服食藥物後駕駛對於一名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而言，顯然是危險的。

13. 何俊仁議員對當局提出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表示支持，但指出司機必須獲得告知何種駕駛行為會構成危險駕駛。他建議在《道路使用者守則》中加入一套危險駕駛行為的典型模式，以供所有道路使用者參考。

14.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印製海報及一本小冊子，令公眾更深切認識何種典型的駕駛行為會被視為危險駕駛。當局並會盡快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把此等行為納入該守則內。

15. 何俊仁議員問及對有某種疾病或身體傷殘的人士(如癲癇症或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政府當局有何種立法方式管制他們駕駛。

16.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署理)表示，《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9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向有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的人士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該等疾病包括癲癇症及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

17. 因應主席的要求，運輸局副局長答應擬備一份有關危險駕駛的小冊子擬本，供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份會議中進行討論。

18. 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的新條文第36(7)及37(7)條所載“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何鍾泰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對其釋義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在某種健康及身體狀況(例如患有心臟病或糖尿病、或在徹夜長時間工作後缺乏休息或睡眠)的情況下駕駛，會否被視為違法。

19. 運輸局副局長重申，若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不論該司機的健康及身體狀況為何，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但若醫生曾告誡一名司機他正有某種疾病的徵兆，而該等徵兆會令他無法控制其車輛，則該名司機應避免駕駛。

20. 交通部總警司表示，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被告人的駕駛方式會否被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視為危險駕駛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該名被告人是否知悉其駕駛方式可能會引起任何風險等。

21.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跟車太貼”或“駕駛速度過慢”，本身均不會構成危險駕駛。

22. 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徵詢專業司機的意見，以確定應把何種危險駕駛行為納入有關危險駕駛的小冊子內。運輸局副局長察悉劉江華議員的建議。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23. 委員並無就此條文提出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 —— 取代條文

3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4. 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當局會否就有關擬議的新條文第36(2)(b)及37(2)(b)條制定過渡性條文，以便把在過去5年內根據現行法例因“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的定罪視為以往定罪，而此一以往定罪將導致有關條文的適用，一如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6(2)及37(2)條的過渡性條文一般。

25.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過渡性條文。該等修正案旨在避免有人或會質疑，指當局對於任何人在條例草案於2000年7月1日生效前所犯的“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罪行，或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就該等罪行所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均不得在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提出檢控、施加懲罰或展開有關程序。

26. 鄭家富議員認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應包括取消駕駛資格一段期間。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制定擬議的新條文第36(2)及37(2)條，即訂明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別理由，命令不取消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資格。

27. 運輸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法律政策，是為法庭提供酌情權，以便在特殊情況下，可判處較輕的刑罰。她指出，就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首次及隨後再次被定罪所建議的罰款額，已比就魯莽駕駛及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的現行罰款額為高。根據現行法例，首次就魯莽駕駛及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的罪行被定罪，均不會施加取消駕駛資格的懲罰。

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5日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9.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4日